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儀征化纖常州大明公司
的全部股本權益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收購協議	
訂約方	4
將予收購的權益	4
代價	4
支付款項的條款	6
條件	6
完成	7
有關儀征大明的資料	7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8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9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10
一般事項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儀征大明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常州政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98,577,901元（相等於約94,786,443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的收購代價
「債務」	指	儀征大明結欠儀化集團公司的所有金額（僅就指示而言，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214,300,000元及人民幣98,577,9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世紀天虹紡織」	指	江蘇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天虹（中國）投資、儀化集團公司及常州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中國）投資」或「買方」	指	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儀化集團公司及常州政府
「儀化集團公司」	指	儀化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儀征大明」	指	儀征化纖常州大明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

僅就說明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按匯率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方式兌換的聲明。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78)

執行董事:

洪天祝
朱永祥
湯道平
龔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蘭芬
程隆棣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32至253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儀征化纖常州大明公司
的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儀征大明的全部股權及促使儀征大明向儀化集團公司償還人民幣98,577,901元(相等於約94,786,443港元)的債務。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

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天虹(中國)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儀化集團公司;
 常州政府

買方的擔保方： 江蘇世紀天虹紡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儀化集團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和常州政府,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
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儀征大明的全部股本權益及促使向儀化集團公司償還債務。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98,577,901元,將分為兩部份:

- (i) 人民幣1元以轉讓儀征大明的全部股本權益;及
- (ii) 促使代表儀征大明向儀化集團公司償還債務人民幣98,577,9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標書內所述有關儀征大明的資料的參考日期，促使償還債務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並已在上海產權交易所公告。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乃經綜合計算以下各項而達致：

(人民幣)

轉讓儀征大明的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	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儀化集團公司的金額	214,300,000
(a) 扣減：儀化集團公司同意豁免的金額	(81,300,000)
	<hr/>
在上海產權交易所公佈的初步代價	133,000,001
(b) 扣減：用以清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結欠儀化集團公司以外各方的	
所有應付結餘的所須金額	(29,296,700)
(c) 扣減：儀征大明從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所引致的虧損	(15,975,400)
(d) 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向儀征大明提供的儀化	
集團公司股東貸款的增加	10,850,000
	<hr/>
代價	<u>98,577,901</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儀征大明與儀化集團公司之間的經審核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14,300,000元，儀化集團公司同意豁免當中的人民幣81,300,000元，故買方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33,000,000元。
- (b) 根據買賣協議，儀化集團公司同意承擔儀征大明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儀化集團公司以外各方的金額，並從初步代價中扣除。
- (c) 根據買賣協議，儀化集團公司同意就儀征大明於參考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引致的虧損向買方作出補償。

就(b)及(c)項而言，買方及賣方均同意結欠儀化集團公司以外各方的應付款項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引致的虧損不應由買方承擔，原因是有關負債在訂立買賣協議前引致。

根據上表，儀化集團公司同意豁免的債務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6,572,100元，即(a)初步豁免的金額人民幣81,300,000元；(b)用以清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欠儀化集團公司以外各方的所有應付結餘的所須金額人民幣29,296,700元，及(c)儀征大明從二零

董事會函件

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引致的虧損人民幣15,975,400元的總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儀化集團公司已豁免人民幣126,572,100元當中的人民幣63,300,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63,272,100元將由儀化集團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後一年豁免。

支付款項的條款

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時，就轉讓儀征大明100%股本權益支付人民幣1元；
- (ii) 人民幣29,573,370元，為餘下代價人民幣98,577,900元的30%，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後5日內付予儀化集團公司，買方就拍賣儀征大明而存放於上海產權交易所人民幣26,000,000元的訂金將於其中扣減；及
- (iii) 餘額最多人民幣69,004,530元（經扣減於完成日期後實行僱員償付計劃的產生的償付費用），由買方於完成日期1年內支付予儀化集團公司。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所列的條件，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根據上海產權交易所完成所有有關資產轉讓所需程序；
- (ii) 買方同意實行經修訂的儀征大明僱員償付計劃；
- (iii) 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把儀征大明擁有的114,984.4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國有劃撥土地改為國有出售土地；及
- (iv) 賣方同意就因是次交易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產生的任何稅項、罰款或相關開支補償買方最多人民幣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須於緊隨以上所有載於買賣協議的條件達成日後20個營業日內達成。

倘因賣方並無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而導致條件未能達成，買方有權獲退款人民幣52,000,000元（相等於買方所付訂金人民幣26,000,000元的兩倍）。倘因買方並無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的責任而導致條件未能達成，買方所支付的訂金人民幣26,000,000元將被沒收。倘買方未能根據支付款項的條款中所列的時間表支付款項，就每個延遲付款日，買方須支付代價人民幣133,000,000元的0.05%予儀化集團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並無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儀征大明的資料

儀征大明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國成立，並由分別儀化集團公司及常州政府擁有80%及20%的權益。儀征大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成衣及睡房產品。儀征大明為國有企業，並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2,150,000元（相等於約30,910,000港元）。

儀征大明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以下為儀征大明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按中國普遍接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09,933	201,065	92,014
除稅前後虧損	(53,840)	(17,914)	(16,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60,221)	(78,135)	(28,414)

董事會函件

代價人民幣98,577,901元按公平原則由買方及賣方參考以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	(28,414,455元)
(a) 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儀化集團公司的部份獲豁免金額	63,272,100元
(b) 加：買方承諾支付予儀化集團公司的債務金額	98,577,900元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u>133,435,545元</u>

代價人民幣98,577,901元約為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133,435,545元折讓26%。

儀化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化學纖維的業務。

常州政府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的地方政府組織。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如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本公司致力成為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縱向整合棉紡織供應商之一，並將於未來繼續擴充紗線生產能力，利用規模效益達到更有效的經營效率。作為中國領先的棉包芯紡織生產企業之一，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擴充紗線生產能力，利用規模效益達到更有效的經營效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確認為中國二十強最具競爭力棉紡織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至為關鍵，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其擴展計劃，包括建立新生產設施（尤其為紡紗廠）以進行擴展，並尋求低成本收購及必要的擴展機會，其二零零六年的市場地位將可獲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透過收購清盤的固定資產及廠房物業，從而擴充其製造設施，該等收購活動為本集團擴充策略的其中部份，有助加強其運作。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過去展示其有力透過精簡運作，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從而利用於過往收購清盤國有企業的生產設施以賺取利潤。多年來，本公司不僅於與地方政府商討收購業績欠佳的資產方面累積寶貴經驗，同時亦於使用其生產及管理模式以將該等資產轉虧為盈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功將過往收購的國有企業如睢寧棉紡織廠、泰州第二織布廠、如東縣雄鷹紡織有限公司及豐縣紡織廠轉虧為盈。董事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可憑藉其過往管理經驗，利用儀征大明的現有生產設施，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並透過以方式於日後帶來利潤：(i)安裝新機械以提升產品設施；(ii)重新調配僱員；及(iii)提高生產效率及儀征大明的僱員質素，並藉著員工培訓以提高生產能力。

此外，儀征大明的生產能力合共約67,000個紗錠及104台噴氣機，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的紗線及坯布總生產能力將分別增加約16.8%及14.4%至約467,000個紗錠及826台噴氣機。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充計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增加其生產能力、提升其市場地位及盈利能力的良機。考慮上述各項，以及代價較儀征大明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26%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之時，儀征大明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下個綜合賬之中。由於收購代價人民幣98,577,901元（於完成日期之後的一年內以現金支付）低於儀征大明經調整資產淨值人民幣133,435,545元，故本集團可能視乎儀征大明於完成日期作出的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評估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負商譽。此負商譽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並會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將儀征大明之任何損益計入其損益表中。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尤其專注生產具有高附加值的棉包芯。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棉包芯紡織品製造商之一，更是中國領先的高附加值氨綸彈力紡織企業。自一九九七年始，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更擁有超過1,200個國內外客戶，銷售網絡遍及中國、歐洲、北美洲、孟加拉、香港及南韓。本集團以上海為總部，於中國長江三角洲內設有10個高效生產基地。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發表，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的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本集團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洪天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5,900,000 ⁽¹⁾	63.75%
朱永祥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8,520,000 ⁽²⁾	28.50%

附註：

- 該555,900,000股股份中392,400,000股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 (New Gre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虹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100%權益)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163,500,000股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64%權益)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天祝先生被視為於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2. 該248,520,000股股份中85,020,000股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163,500,000股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1.36%權益)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朱永祥先生被視為於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 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ii)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 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392,400,000 ⁽¹⁾	45%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63,500,000 ⁽²⁾	18.75%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85,020,000 ⁽³⁾	9.75%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	392,400,000 ⁽¹⁾	45%
柯綠萍	555,900,000 ⁽⁴⁾	63.75%
趙志揚	248,520,000 ⁽⁵⁾	28.5%

附註:

1. 該392,400,000股股份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 (New Gre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後者100%權益)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及洪天祝先生均被視為於New Gree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2. 該163,500,000股股份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沙陶先生、湯道平先生、龔照先生、胡志平先生、尹建華先生及張傳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64%、41.36%、2.24%、1.68%、1.68%、1.68%、0.36%、0.36%)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分別被視為於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3. 該85,020,000股股份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永祥先生被視為於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4. 柯綠萍女士為洪天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綠萍女士被視為於洪天祝先生佔有權益同樣數目之股份佔有權益。
5. 趙志揚女士為朱永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志揚女士被視為於朱永祥先生佔有權益同樣數目之股份佔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競爭權益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全資擁有。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於若干紡織相關業務之權益並非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除外業務」），且並無亦不太可能會與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除外業務之詳情如下：

(a) 天虹印染（無錫）有限公司（「天虹印染」）

天虹印染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獨資擁有。天虹印染主要從事提供布料之印染業務，並向成衣製造商及

買賣代理出售面料。天虹印染於江蘇省及上海直轄市出售其產品。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基本上與天虹印染之管理團隊分別獨立運作。

(b) 南通紡織控股集團紡織染有限公司（「南通紡織」）

南通紡織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擁有39%。主要從事布料之印刷及染色，以及銷售面料之業務。南通紡織所生產之面料主要包括經印刷及染色之全綿、麻棉及滌棉。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對南通紡織並無控制股權或管理控制。

為進一步記述本集團分別與天虹印染及南通紡織各自之間之業務，以及保障本集團以免其製造及銷售紗線及坯布及出口面料等核心業務與天虹印染及南通紡織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洪天祝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不競爭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以其於有關的聯繫公司的投票權促使其聯繫公司不會：

- (i) 從事紗線及坯布製造及銷售業務及面料出口業務；
- (ii) 誘使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為其或其聯繫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僱用；
- (iii) 利用因其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董事的身份而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訊，以達至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目的。

不競爭承諾已由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亦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並於下述最早發生者時期滿：(i)洪天祝先生與其聯營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4. 服務合約

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湯道平先生及龔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按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棣先生分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可於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有關服務合同概無在未有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得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予以終止。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舒華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舒華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二十五樓2532至2536室。
- (e) 本公司股份過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